

陇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陇发改发〔2025〕607号

陇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公布《陇县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目录清单(2026版)》的通知

县政府各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各级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持续开展清理规范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工作，优化营商环境，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陕西省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和《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陕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2026版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制定工作的通知〉》要求，在去年公布的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的基础上，对我县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和标准进行了梳理归类，现将修订后的《陇县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

清单(2026版)》予以公布，请各相关单位抓好贯彻落实。

目录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将根据经营服务性收费改革进程适时调整。

附件：陇县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26版）



抄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财政局。

陇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10月20日印发

陇县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26版）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 (文号)	定价 部门	行业 主管 部门	是否 涉企	是否行 政审批 前置	是否涉 进出口 环节	备注
交通服务收费	机动车停放服务费	公共文化、体育、教育、医疗卫生、公共配套设施停车场（库）、具有经营性质、中断征（库、泊位）收费	1、城区住宅小区停车服务费：小区室内、外停车场，按照车场类别，每车每位每月30-60元或每次2-2.5元（小型汽车）。 注：成立业委会的停车服务费标准以服务单位与业主签订的协议为准，前期物业停车服务费详见批复文件或在住建部门备案标准。 2、道路停车泊位计时收费：前1小时内（含1小时），机动车停放不足30分钟（含30分钟）免费，超过30分钟，2元/车位；1小时后，1元/车位/30分钟，停放不足30分钟按30分钟计。同一车辆当日连续停放，一类区域每日最高收费不超过16元，二类区域每日最高收费不超过12元。 三类区域：前4小时内，机动车停放不足30分钟（含30分钟）免费，30分钟后至4小时（含4小时），2元/每车位/次；超过4小时后，开始第二次计费，依次累加，停放不足4小时按4小时计。同一辆车同一车场连续停放每日最高收费不超过6元。 3、室内停车场（含立体停车场）：机动车停放不足30分钟（含30分钟）免费，30分钟以上至1小时（含1小时），2元/车位；超过1小时后，1元/车位/小时。连续停放超过24小时后，执行第二次计费，每次最高收费不超过20元。	县发改局 三部门转发《宝鸡市物业服务收费实施细则》的通知（陇发改发〔2021〕376号）、 陇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陇县城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陇政发〔2023〕35号）	区、市、县 人民政府	公安、交通、运输、城乡建设部门	否	否	否	城区道路停车泊位收费时段划分：一类、二类、三类区域停车收费按季节区分，每年4月至10月期间，收费时段为每日8:00至21:00；每年11月至次年3月期间，收费时段为每日8:00至20:00，其它时间段免费停放。 2024年1月1日起执行。
		政府投资、建设停车场（库、泊位）收费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 (文号)	定价 部门	行业 主管 部门	是否 涉企	是否行 政审批 前置	是否涉 进出口 环节	备注
公用 事业 服务 收费	二、汽 车客运 车站收 费	(一) 车辆 站务基本 服务收费	1、客运代理费率按不同站场设施、服务内容 and 吸引旅客能力等具体条件确定，最高不超过以下标准：一级站 10%，二级站 8%，三级站 6%，便捷车站及以下 4%； 2、客车发班(班次)费标准：大中型客车 5 元/辆次，小型客车 3 元/辆次； 3、车辆安全例检费：每车次 3 元。	《陇县发 展和改革 局 陇县交 通运输局 关于汽车 客运站服 务收费有 关问题的通 知》(陇发改 发〔2023〕 815 号	区 市、人 民政 府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是	否	否	自 2023 年 12 月 28 日起执 行
		(二) 旅客 基本服务 收费	1、旅客站务费：一级客运站收费标准为 1.50 元/人次；二级客运站收费标准为 1.00 元/人次；一、二级客运站售票金额在 10 元(不含 10 元)以下的，旅客站务费统一按 0.50 元/人次收取。 2、退票费：当次客运班车开车时间 2 小时前办理退票，按票面金额 10%计收，不足 0.5 元按 0.5 元计算；当次客运班车开车前 2 小时以内办理退票，按票面金额 20%计收退票费，不足 1 元按 1 元计算。				否	否	否	
	三、污 水处理 费	(一) 居民 污水处理 费	每立方米 0.85 元。	陇发改发 (2024) 695 号	区 市、人 民政 府	住房 和城 乡建 设部 门	否	否	否	宝鸡地区 污水处理 费按行政 事业性收 费管理
		(二) 非居 民污水处 理费	每立方米 1.20 元。				是	否	否	
	四、生 活垃圾 处理费 (按服 务性收 费管理 的)	(一) 居民 生活垃圾 处理收费	城区居民：6 元/户/月，其中：垃圾处置费 3 元、垃圾收集与运输费 3 元。	陇县人民 政府办公 室关于转 发《宝鸡市 城市垃圾 处理费收 缴实施办 法》的通知 (宝政发 (2019) 18 号)	区 市、人 民政 府	住房 和城 乡建 设部 门	否	否	否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 (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及企业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及进出口环节	备注
		(二) 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	1、由单位缴纳的垃圾处理费:2.00 元/人/月 2、由经营者缴纳的垃圾处理费: (1) 宾馆、饭店、招待所、设有住院床位的医院:2 元/床/月; (2) 大型商场、美容美发、汽车修理、车辆清洗、五金、百货、烟酒、影剧院、茶座、酒吧、歌舞厅、小型诊所、洗浴中心、网吧等门店:0.40-1.00 元/平方米/月; (3) 集贸市场:2-10 元/摊/月; (4) 小型茶水炉(燃煤):处置费 10 元/座/月, 收集、运输费按运量 15 元/吨; (5) 道路开挖:处置费 1.00 元/平方米, 收集、运输费按运量 15 元/吨; (6) 新、改、拆除建(构)筑物:处置费按建筑面积 1-2 元/平方米, 收集、运输费 15 元/吨; (7) 汽车客运:处置费按进(出)车辆总座位数 0.5 元/座/月, 收集与运输费 15 元/吨; (8) 汽车货运:处置费按进(出)车辆吨位数交纳 1.00 元/吨/月, 收集与运输费 15 元/吨; (9) 铁路客、货运站:处置费按上年实际产生量 10 元/吨预交。 3、餐饮业按营业面积交纳:1.20-2.00 元/平方米/月。 4、垃圾场收费:处置费 10 元/吨(指未事先交费的车辆)。	陇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宝鸡市城市垃圾收费实施办法》的通知(宝政发〔2019〕18号)	设区、市、县人民政府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是	否	否	
其他特定服务收费	五、住房物业管理费		城区住宅小区物业服务费:多层住宅 0.40-0.70 元/平方米/月;高层住宅 1.00-1.90 元/平方米/月(含公摊电费、电梯费)。	局转市务施通发发改部门鸡服实发的《宝鸡市物业服务收费实施细则》(陇发改〔2021〕376号)	设区、市、县人民政府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否	否	否	主前小、保、住、改、旧、物、费、等。行、节、业、之、宅、层、性、房、老、的、务、指、理、实、调、立、会、住、(、多、层、)、、宅、服、行、管、他、场、成、大、的、区、高、障、房、房、住、业、实、价、其、市、价、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 (文号)	定价 部门	行业 主管 部门	是否 涉企	是否行 政审批 前置	是否涉 进出口 环节	备注
	六、危 险废物 处置费	医疗废物 处置费	1、有固定床位的医疗机构:2.00元/床/日(三级医院按床位 数的85%缴费,二级医院(含二级以下医院)按床位数的75% 缴费); 2、社区医疗机构、乡镇卫生院和无固定床位的医疗机构:按 照从业面积0.10元/平方米/月。	陇县人民 政府办公 室关于转 发《宝鸡市 城市垃圾 处理费收 缴实施办 法》的通知 (宝政发 (2019) 18 号)	区 市、人 县民政 府	住房 和城建 乡设、环 境保护 部门	是	否	否	

说明: 1. 法律法规、定价目录明确规定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 自动进入本清单; 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 或不再列入定价目录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 自动退出本清单;
2. 水、电、暖、气等重要商品、运输价格、旅游、行政事业性收费、公益服务性收费不列入目录清单, 仍按现行办法管理。